

# 卷六

書名 新刻平治館評釋蕭曹致君術六卷首一卷  
 撰者 明 臥龍子 撰  
 卷 卷六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平獄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訴訟-4  
 編號 B38743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743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訴訟-4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新刻平治館評釋蕭曹致君術六卷首一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新刻平治館評釋蕭曹致君術首卷

從月建起初一  
 順行一日一位



遇吉則吉逢凶  
 則凶

凡為訟事出行日宜天德月德  
 天德合月德合定成開日及支  
 干相生支干比和日忌支干相  
 尅及鈎絞破日又云癸不詞訟

歌曰

子午皇恩并大赦 丑未獲雁入書雲  
 寅申登程扶上馬 卯酉麻繩自縛身  
 辰戌帶枷湏入獄 巳亥弓弦半折明  
 弓弦言事之快急如弓弦之速  
 半折明謂半句言語即明白

首卷圖



東洋書院  
圖書部

1930

CP. 134



新刻平治館評釋蕭曹致君術卷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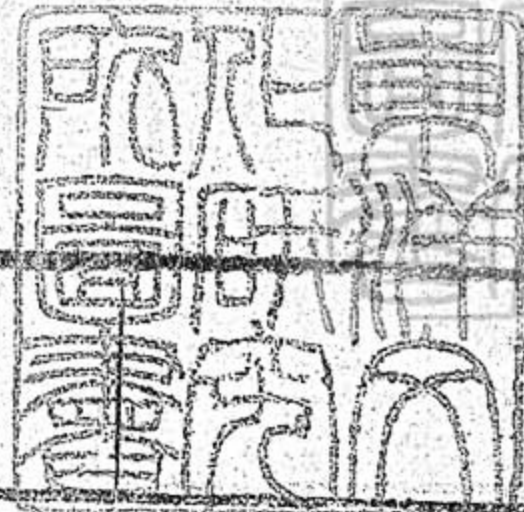
琴堂 臥龍子彙編

古潭 知木甫梓行

一狀式

錢行行音杭

錢行其今於與執結為錢法事遵依明示遇蒙解到  
發下官錢承領出外開肆貿易不敢虧損執結是  
寔





米舖

米行某今於與執結為市廛事遵依較正升斗。始蒙定規每石賣銀幾錢。出糶並無高糧時價及減斗頭中間不敢扶捏執結是實

鹽行

鹽行某今於與執結為市廛事遵依如遇商人裝載鹽艇到埠以憑官牙窺引報稅開自方敢脫卸入舖拆賣不敢虧損所結是實

地方結狀式

某里某舖某甲某人等為地方執結事遵依結到本舖內並無盜賊生發宿歇面生可疑之人及賭博宿娼闖<sub>音</sub>禍情由執結是實

領狀式

某都某圖某等今當<sub>音</sub>命臺前是領到某人某事云  
中間並無冒領所領是實

保狀式

某都在城某人今當本<sub>音</sub>老爺臺前承領得犯人  
某人在外聽候有拘喚不致違悞保狀是實



報呈農民狀式

某都里長某呈為舉保農民事。蒙案着落。各該都選報識字農民。今審得本都內有某能通書等。亦無公私過犯。亦不係娼優隸卒之家。人才頗堪選用。理合具呈。須至呈者。

具狀

直亭老人某呈為回報事。蒙帖發下某事。犯人某等。仰甲役查勘。遵依帶回原被犯人。出外查得若何明白。理合并連人卷呈送。施行須至呈者。

和息狀式

某縣某都某圖某名。乞息使民息訟。事伏觀律令。不願終訟者。聽有某七先后具詞告。府蒙送某。各犯人自解到。一覩仁風。遂效虛芮。二犯悔悞。耻為頑民。身等冒昧。乞賜俯從。宥罪。惟訟民俗。還停。倉名上告。

作格體式

一格情。有焰文順說者。如有逆情。可以吊起先說。但串招如一人說話一般。止要說得順。而省約。則人樂。



觀之如不順且繁則人厭之。審語亦要句法。或四六或三五四七。用之亦須平重。如一人犯死罪可用配審各二句。又結二句。如一人只用二句。更不宜多用。又務必先審官。次重刑。又次審軍。又次審餘犯。如招有十人。止審六七。或過半就可。不必全審。

問得

一名李丁年三十歲原籍某省某府某州某縣人  
始祖李元諳曆數

洪武七年五月內選充南京欽天監天文生故高曾

祖父繼習前業替補俱故丁習業專事選充前後

狀格云

一名孫丙年三十五歲係某省某府某州某縣人某

里某年行頭丙考給由赴部闡撥某衙門某行頭

狀格云

一名吳巳年三十歲係某府某州某縣人某里某岳

狀格云

一名某年四十歲原籍某府某縣人自幼捨入某寺

觀習學經典領給度牒披頭簪冠為僧道蒙禮部



推陞本寺觀僧道官如替禮郎提點則云由樂舞  
生陞授狀格云

一名某年三十歲原籍某省某府某州某縣人先年  
奉例爭身充當火者報充皇城丙使歷陞某衙門

狀格云

一名王辛年三十歲原籍某行某府某州某縣人始

祖王元

洪武三十三年四月內從軍征進句溝河等處殺  
賊有功歷陞某衛指揮司故高曾祖父繼襲俱故

辛襲前職回衛官事出承調征虜寇有功節蒙共  
部推舉奉或舉人中則云山武進士

欽依勅克歷陞掛印參將或總兵鎮守某地方狀格  
云

一名周戊年四十歲係某衛或總旗或小旗或錦衣

衛校尉或壽生或醫士或舍人或舍餘或軍丁或  
餘丁或屯軍或屯丁却在官某人未到某人在

逃未獲某人先逃今獲某人未犯未提之先已死  
者稱已故某人已犯提死者稱先存今故某人不



合。各不合。又不合。各又不合。亦不合。亦又不合。却  
 不合。却又又不合。就不合。明知某充軍立功為民枷  
 號。降調哨噉。事例不合。如有京官。或在外五  
 品。以上官反軍職。則云緣某係五品。官係軍  
 職。具本參提前官。併拘各犯。連日研審。供出前情。  
 若夫人命。則云係于人命。委官帶領吏忤人筭前  
 去。某等停屍處所從公。或相視或檢驗。得本屍如  
 殺死。則云腦門一孔。頭至被傷。一刀左右筋骨折  
 沿身上下傷痕。紅紫赤色。生前委係某用某物毆

打。或謀殺身死。自縊死。則云項下一痕。直至耳根  
 腦後八字不匝。俱紫色。生前委係某威迫。或受氣  
 不過。自盡身死。如服毒。則云十指勾曲。口開舌爛。  
 十指甲俱青黑色。用銀簪挿入穀道。良久取出。黑  
 色。生前委因某用毒藥害死。或自服身死。如下水  
 則云十指甲游。手足底皮俱白。生前委因某事下  
 水身死。如墮胎身死。則云肋于骨折。或紫色。或陰  
 門胞胎黑色。生前委因某打傷。或跌傷。墮胎身死。  
 各是。的。填。面。具。結。回。報。到。司。或。到。道。或。到。府。鞫。審。



無異如假印則云用蠟一塊責令某堂雕刻一對原假印信篆文相同封收入庫如有緣坐人口則云隨拘妻子父祖兄弟同居人口各到官如有贓則云追出贓物見在有審語則在此云餘各久服無詞將某等取問寔招罪犯外結得每銀一兩值抄八十貫結是寔

一具小格

一議得某等所犯某除某罪某俱除某罪某一文煩

除違

制輕罪不坐外某合依某律凌遲處死某依某律斬某依某律絞某七決不待時某七秋後處決某妻子為奴財產入官或流三千里安置某係雜犯准徒五年某依律收贖給付其家某依某律杖一百徒三年里某加役三年比焰已徒又犯徒總徒四年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或杖一百流三千里律內有充軍者則云某依某律杖一百充軍某依某律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某依某律杖一



百徒三年或杖九十徒二年半或杖八十徒二年  
或杖七十徒一年半或杖六十徒一年某杖一百  
誣告折獄者至杖一百下則云其餘罪收贖某杖  
九十某杖八十七六十某笞五十四三十二  
十一十俱要先重後輕循序串貼若犯流之遠近  
徒之年限杖笞之數相同則貼云某人依某律某  
律某人依某律某已贓俱若干貫各流若干徒若  
干杖若干不可各八扯開重說其死罪并雜犯准  
徒五年及已徒又犯徒總徒四年者俱無減等惟

流徒杖笞者有減等某等俱有

大誥減等三流總叫一下某已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徒杖笞先重後輕循序而減如笞一十者則云某  
減盡無科至此密各色人係重刑者不必審雜犯  
者審起某係軍籍某係文職某係吏某係生員某  
係監生舍人天文生某係婦人決杖一百餘罪收  
贖審了則云各烙例某枷號幾個月某于左或左  
小臂膊上刺竊盜搶奪盜官錢糧物字樣某免杖  
徒呈詳定發其永遠某極邊某邊遠某口外衛分



某 瘡其附近衛所終身各充軍俱拘妻食解發  
遣仍招送

兵部知會如在京法司招稱某免杖徒招送

兵部定發遣某立功五年如天文生習業已成犯充  
軍某定擬充軍衛分就本監應役免其發遣如係  
內官府內使發充淨軍該發口外爲民不論在京  
在外招但云某招送

戶部編發口外爲民拘連當房家小起發隨住審有  
力納米贖罪其審有力與官員其各納米贖罪類

人則云納鈔各贖罪某七等審無力查得某先因  
某事該某衙門問斷徒幾年發某處做工或擺站  
未滿今又犯該前罪依已徒又犯徒總四年拘役  
其筭杖係軍發缺人墩臺或民發衝要驛通各站  
徒年限哨瞭擺站灶丁發某場塩場每日煎塩三  
斤另項結課養衆軍奴樂工徒犯養衆拘役若在  
京招不分軍民俱免杖招之

工部各始徒年限做工杖管如有姦頑去衣頑入卑  
衣與某七各依律的決某人招稱或老幼或廢疾



某人犯罪時未老未疾或幼小事發時某疾或老  
幼小依疾老幼小論俱依律收贖某未發自首某  
係其親屬告發自首免科其財產委官估勘合官  
其妻流一千里安置某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錢八  
貫四百文與被殺之家塋葬某追理葬銀一十兩  
某招稱某人子家人某犯依律免科某招稱篤疾  
勿論各完滿日某附過各復衙役如該降調者則  
云起送

吏兵部或降几級或調任或調衛此若軍職無帶條

差操者則云始舊管軍營事某董職役爲民某還  
俗某調衛旗軍著伍某人身故之日保選應襲之  
人赴部襲替某犯典刑或永遠充軍子係不唯承  
襲旗軍犯死罪及充軍某旗役某軍役另勾戶丁  
補當若係調衛不必勾丁補儘內官內使火者俱  
送司禮監查發天文生欽天監查發醫生醫士送  
太醫院查發生員監生發原舉肄業樂工樂嬪送  
禮部發教坊司查發僧道女冠發原奔觀焚修某  
追奪某氏離異歸宗從夫嫁賣願留者聽與免科



其供明某告寔某等各發寧家隨在充警緣某係京官某係五品以上官其係軍職論功定議某係此附律條某其例此依某係重刑牢固監侯轉群若京招不用轉詳字樣就云會審待報處決通行請

旨若招內無京官軍職重刑則云候詳允京招則云候詳允發落

一始由重刑充軍強竊盜逃軍逃民逃囚逃匠供明免紙雜犯過失殺俱有紙先有賊役者官紙次民

紙次告紙各一分在外云以十分爲率二分析款與某七等贖罪米石發本府官倉上納稱賑若道招則云俱追送

本道買紙公用在京招則云紙追送本部山西司買紙公用某贖罪米石送

戶部轉發軍儲倉上納兌給軍餉某七原盜倉糧若干合追還官其原侵欺或詐欺取財俱要還官了訖方云其原告某銀若干係彼此俱罪之贓俱反追入官如貨物變價并前銀俱貯庫作正文銷其



收贖錢鈔收候類解某物其銀合追給主其收贖  
錢鈔埋葬銀兩其屍棺給付屍親領埋其上盜行  
兇器仗發獄收造刑具吊來文卷發回備烙通取  
倉庫寔收管領狀繳烙某克器招稱棄無存某  
私債依律合行免追僧道度牒追繳禮部某吏劄  
某原假差票追塗附卷某員缺另行撥補某招達  
共部揭黃未到某上應合有罪另行提給某供狀人  
免提餘無再烙

一凡取小招有罪者為一等後云與某人招同無罪  
者為一等後云與某人供同此作二等要分輕重  
若人多止於後面總說俱處人

一凡議罪責平明爭有罪者則云一議得某人所犯  
除某事俱輕罪不坐外合依其罪者律某人依某  
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可就謀京人杖一百流  
三千里如二人犯不應一人事重一人事輕則云  
其依不應得為而為之者某人事理重者律八十  
某人輕者律管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某上各杖一百徒三年某人殺七十某人



管三十某係官某係吏其係監生其係軍某係民  
 其七審俱有力烙例納未贖罪某七但審無力各  
 依律的決徒罪免杖格詳 撫按衙門定駟擺站  
 守消名完滿日與供明某人七 各寧家隨住未  
 到某人有罪另行無罪者稱供狀人免揭吊來交  
 卷發回備烙

一凡犯死罪者不分真犯雜犯俱無

大誥減等本條有至死減等者方減

一凡烙出入戶贓物與收贖罪杖銀發倉庫收息收

通關私物給主取領狀附卷

斷罪問答

一如人妻生一子妾生一子通房生一子姦生一子

四子將何以分家業

答曰子無嫡庶惟有官職等則從嫡庶襲姦生者不  
 得預亦不許承祀若分家業三股平均之嫡庶通

房子各得一分姦生者得半分

一如得遺棄小兒從姓撫養長成後親父年老無子

遺棄一語可謂



誅心之  
論極妙  
極佳

知告認歸養贖給付何人

答曰給與所養蓋遺棄者不顧子之生死以絕其恩也今他人極養長成却乃告認必不與之仍問良人冒認爲子之律

一盜軍器者以凡盜論何斷盜應禁軍器與私有罪同亦不言其刺字何斷

答曰前節盜軍器以凡盜論謂監守盜者問監守常人盜者問常人領出私家被人盜者問竊盜故曰凡盜其應禁軍器罪雖始依私竊亦當令其本法

與上文均刺盜官物三字

元惡大  
悠應不  
開自  
之門

一強盜得財殺傷人或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或強姦者俱准自首斷否

答曰殺傷于人不在首者謂不准其殺亡傷并強姦之罪今既自首得免所因強竊仍依凡人傷人與凡姦論

一如白昼搶奪入財計贓重于本罪加竊盜罪二等何斷加之

答曰該以徒三年上加者非也謂將原搶之贓以竊



盜贓計該杖一百流三千里者。再加二等。卽三千里。

一。如妻因夫逃亡。三年之外。告官司而改嫁。夫回告奪斷給何人。

因時之遠近定婦之去留何等怡當。答曰。三年之外。既不在律。又不在服。問不應之罪。給付後夫。前夫不得與。

一。如妻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而擅自改嫁者。夫回仍告斷給付何人。

答曰。三年之內。嫁者則在所禁限之內。其與夫喪未

滿而身自嫁者。不殊相應。依律問罪。斷與前夫給還財禮。

一律云。歐大功。限五月。小功。限九月。致死者。絞。查得堂弟

妹。堂侄。孫。小功。律又云。毆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前大功小功何等親。

答曰。大功卑幼。止有堂弟妹。小功堂侄堂孫之外。有

再從弟。亡之妻。夫之弟妹。侄之婦。至死者。絞。承毆傷者。減等而言。故大功亦言在內。再從弟。亡之妻。

夫之弟妹。侄之婦。應合分功。至死不減之律。及同

寬毆殺之例。非故縱也。情輕罪。輕方為。明允。

情

卷六 斷罪問答

七



堂弟妹。與堂侄及侄孫。提出身議。因其服雖輕。而親尤重。毆死減等。以其無必殺之意。是故必殺則不減。

一如只受枉法賍銀一兩五錢。其人添告作得二十兩。何斷。

答曰。不可以証輕為重論之。律內明云。証告雖多。律該罪止。不反坐。今本犯所招之賍。已該滿貫。則無罪可反坐矣。只問不應為是。

一如應捕人及無干人。不因公務擅殺死罪囚。何斷。

答曰。應死擅殺。必須為公。方可引也。今既不因公務。私而殺。雖係應死罪囚。合烙常人謀殺論。

不當隱而隱以爰例處之何嫌何疑

一如將妻作妾。父母告發。其女婿容隱免罪否。

答曰。將妻作妾。已有義絕之狀。依律擬之。不在容隱之限。

一如罵辱妻之父母。律例無文。當作何斷。

答曰。律既無文。當以緦麻服三月。尊屬論。

一如人家女子與人通姦。有孕在後。父母知覺。官招出姦夫。何斷。



的當

答曰律內明言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其姦婦

有孕罪坐本婦則姦夫無罪可知矣今既招出止

問不應不可以姦論

一知發塚條前節殘敗他人死屍杖一百流三千里

後節殘他界內死人杖六十徒一年何以別斷

答曰前節死屍乃是人殘毀者故坐罪重也後節死

人乃里長地隣不由報官司以致被人或猪犬殘

毀坐不申報之罪非殘毀之人也設有毀者依前

律斷

窮流源  
到百坐  
報不申  
破的上  
的上去

一如指揮千戶與軍士賭博被軍士毆傷者何斷

答曰律例云若與軍民飲酒賭博毆傷者自取其辱

不當議之

一如恩養義男姦家長妻作乞養子斷否

答曰毀罵家長始依乞養論姦則問以僱工可也蓋

謂律無子姦母之條

一如受錢枉法止該杖八十過錢者診斷何罪

答曰過錢人無祿謂常人則受錢人罪一等杖六十

遷徙北流減半准徒一年是謂受錢者輕過錢者



此法一  
立姦風  
息矣

何重何也。惡其引送之奸也。餘可例推。

一如夫逃亡三年之外，身自嫁人，無媒聘者，何斷。

答曰：苟合成婚，論以刀姦之罪。杖八離異歸宗。

一如犯曾經官府離異之妻，私復通者，何罪。

答曰：既犯義絕，當官離異歸宗，復通姦者，以凡人刀

姦論

一如妻妾與人通姦，除親夫之外，其餘親屬在姦所

殺死姦夫姦婦者，作何斷。

答曰：但同居及有服之親，俱許捉姦，故律文原不聞

載親夫二字。

一如律云在外六品以下文官聽監察御史分巡官

經自提問，後又言知府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許

擅自提究，何也。

答曰：所轄上司謂縣屬州七屬府七屬布政司是也。

故不得擅自提問，惟欽差風憲衙門皆得經行不

在此例。

一如監臨上司二官新到未事，一官受餽禮物，一官

受餽銀兩，各當作何斷。

詞外得  
意可作  
阜陶



不知不  
坐應從  
不減

答曰。禮物者。飲饌之屬。銀兩者。財帛之利。雖曰受之。則一而致罪不同。禮物則坐監臨接受餽送之餘。銀兩則坐因事而受財坐贓之罪。

一。如人先犯徒罪。逃竄人家。知情藏匿。後又逃。出犯該死罪。事發到官。藏匿之人。減犯人罪一等。未知于何犯之罪。減斷。

答曰。其人藏匿之時。止知是徒。不知至死也。今之敗露。止該減初犯徒罪一等。不該于死罪上減也。各條與同罪及減犯人罪者。亦如此。

如宵夜入人家。有故入人家者。其主捉獲。拷打致死。當作何斷。

答曰。在家細打。雖不登時。罪止拘執也。出外雖係登時。即罪人拒捕而殺。拒捕律該徒罪

一如出入人罪。與故出入人罪。贖鈔相同否。

答曰。夫出入人罪者。係失于詳察。直情不出。故相應

依律收贖。若故出入人之罪。明知有罪而出。無罪

而入。不在贖鈔之限。在外則納米。內米在京則違

炭運炭三  
于斤

故之一  
字不可  
為訓如  
久處置  
最得停  
當



刑一懲百足也

一如偽造寶鈔條既稱財產並入官下文又稱仍給犯人財產何以斷給

答曰謂和五七人共偽造寶鈔數內一人被人告發通獲到官將其餘之人財產並入官其被告之人財產給付告人充賞故云仍給犯人財產也

七殺擬罪

劫殺人者不分首從皆斬 謀殺人者一人償命一問斬一問絞 故殺人者一人償命一問斬 戲殺人者一人償命一問絞 如過失殺人者不償命追錢

鈔給付死者之家以為一葬之資俗謂十兩三錢之論

一曰劫殺

劫殺者如強盜聚眾用強公然劫掠人財物或于車船上皆是或因謀殺人而得所殺人財物者則意在得財俱為劫殺之不專在持杖打劫入家也

一曰謀殺

謀殺者凡與人夙仇而討讐籌策潛置賊害之也設心不善積累百端掩其不備或謀于心或謀諸人

罪輕情重必置刑之重條小故無



斬之謀  
殺而故  
殺者情  
尤可矜  
然非鑑  
空衡平  
人能辨  
與情此

先定其計而殺之。或以刀。或以毒藥。或驅赴水火。或陷刑獄。或于隱僻處。即時一死之類。但有仇隙。故行殺害。俱為謀殺也。

一曰故殺

故殺者。謂被殺之人。無爭鬪。行殺之人。一時忿怒。然打死。以快其忿。思無顧慮。此故殺也。

一曰鬪殺

鬪殺者。爾我爭雄。謂之鬪。彼此交打。謂之毆。鬪毆之際。逞一時之兇。無亡身之慮。或以手足及刀杖等物。

即時打死。是謂鬪殺也。

一曰誤殺

誤殺者。本欲害于甲。誤中于乙。是謂誤殺也。

一曰戲殺

戲殺者。如立約相打。以決勝負。及于危險。擄舟水火。兵刃之上。推戲兩相和善。而致死者。謂之戲殺也。

一曰過失殺

過失殺者。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也。蓋謂耳目有所不及。思慮有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

開釋無辜  
大議論  
尤大



死。不意而殺人者。或田升高險。是有差跌。累及同行。或駕舟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或僱人扛抬木石。不期墜傷。僱人身死。皆是也。

六。贓擬罪

愈上愈重。都是灼見。

一貫以下杖八十。貫上二貫加五等。二十五貫止三流。四十貫滿刑當斬。

一曰監守

監守盜者。但係經營經收。及臨差遺管領提調人員。并佐貳首領同署文案者。皆是也。

一曰常人

常人盜者。凡係官之役。監臨主守之人。取受侵欺。借貸。如同倉庫官。攬斗役。庫子。監本庫本倉。非自己經收之物。及擅取衙門中官造什物。磚瓦之類。及後湖魚珠池之味。官山內樹木。車船上所載官物。皆是。亦不專於偷盜也。

一曰枉法



黃云有  
厥罪小  
式爾非  
生日時  
不可不  
殺即此  
話頭

枉法者凡受人財而為之逆理曲法枉斷枉為是謂  
枉法也

一曰不枉法

不枉法者凡官吏人等受為事人財物不曾違法

是謂不枉法也

一曰竊盜

竊盜者但潛形隱面而偷不專在于剗孔穿壁也如  
白日在街窺人不見而盜人財物者亦是

一曰坐贓

禹出一  
今竊盜  
模樣

坐贓者除正條外如新舊新接接收部屬拜見銀兩  
反諸色人等無事受人餽送及損壞馬牛器物房屋  
賠償之外被人偷盜原數之外各多取財物者又如  
擅科飲財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皆名坐贓

管刑五款

按管者係也又訓為耻言人有小愆  
隋唐用楚卽刑也自一十至五十  
為五等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管二十 贖米五斗 有力納工價銀三錢五分



稍有力納工價銀三錢

笞三十 贖米一石 有力納工價五錢病稍有力

納工價銀四錢五分

笞三十 贖米一石五斗 有力納工價銀七錢五

分減笞 稍有力納工價銀六錢

笞四十 贖米二石 有力納工價銀一兩二錢五

分減笞 稍有力納工價銀九錢

詳笞用小荆條凡犯無耻些小事情問笞罪即今之小不應也無力者當聽笞漸有力者每笞一下折工

價銀一分笞一下折米五斗有力謂富而多財無力謂貧而無財稍有力謂家殷寔而僅有財也

杖刑五款按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蓋言持杖易之今因之自六十至一百為

五等亦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六十 贖米六石 有力納工價銀三兩減笞稍

有力納工價銀二兩二錢

杖七十 贖米七石 有力納工價銀三兩五錢減笞



稍有力。納工價銀一兩三錢五分。

杖八十。贖米八石。有力。納工價銀四兩。減等。稍

有力。納工價銀二兩五錢。

杖九十。贖米九石。有力。納工價銀四兩五錢。減等。

稱有力。納工價銀一兩六錢五分。

杖一百。贖米十石。有力。納工價銀五兩。減等。稍。有

力。納工價銀一兩八錢。

徒刑五款。按徒者奴也。謂人犯罪稍重。拘收在

一年至三年。為五等。每杖一。應用力辛苦之事。自

徒一年。杖六十。一年半。徒杖七十。徒二年。杖八

十。三年半。九十九。徒三年。杖一百。

杖六十。徒一年。贖米十五石。有力。納工價銀七

兩五錢。減等。稍有力。納工價銀三兩六錢。

杖七十。徒一年半。贖米二十石。有力。納工價銀

十兩。減等。稍有力。納工價銀五兩四錢。



杖八十徒二年。贖米二十五石。有力納工價銀  
十二兩五錢。減等稍有力納工價銀七兩三錢。  
杖九十徒二年半。贖米三十石。有力納工價銀  
十五兩。減等稍有力納工價銀九兩。  
杖一百徒三年。贖米三十五石。有力納工價銀  
十七兩五錢。減等稍有力納工價銀十兩八錢。

雜犯款

徒四年。贖米四十石。有力納工價銀二十兩。減等

稍有力納工價銀十四兩四錢。

徒五年。贖米五十石。有力納工價銀二十五兩。  
減等稍有力納工價銀一十八兩。

流刑三款。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  
里為三等每五  
百里為一等也

流三千里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流二千里杖一百。

詳犯贓一百貫。流一千里。每五貫加一等。二百



十貫流三千里若再多罪則問雜犯死罪也

死刑二款

絞、斬

詳絞全其肢體斬身首異處絞輕而斬重也若弑逆天故則凌遲處死俗謂劓罪所以碎其屍也

遷徙

謂遷離鄉土二千里之外歌曰遷徙原來千里替杖

不同途今擬比流為減半却准二年徒誣告加徒不加杖誥須減杖不疎徒

納紙則例

一凡真犯死罪強盜竊盜充軍逃軍逃囚逃匠口外為民逃回抄劄人口各有本等俱免紙  
一文武官監生七貢吏典知印承差僧道欽天監天文生太醫院醫生里長糧長老人職官正妻總旗應襲俱納官紙其餘軍民人等有狀者俱納告紙無狀



者俱納民紙無罪供明者納紙省發者免紙

原被紙折

一凡原告只一名係該交官紙銀二錢五分上官交成三錢

一凡被告或非一人係交民紙一名該銀一錢二分半上官交成一錢五分

一凡訴狀之人亦同原告交官紙

八字須知 西江月

以犯文身合死准言例見難誅皆無首從罪非誅各

有彼此同獄甚者變於先意及者事連後隨即如聽訟判真虛若有餘情依律

金科一誠賦

玉律貴原情

王者國之信寶律者國之定法與民視法蓋君以信為寶故云玉律泰之歷代得中之五刑斟酌輕重以為罪名頒示天下各等律已期於無刑但人心隱險豹變萬端惟在執法之官究察其原庶幾無冤獄也



金科慎一誠

金者刑也。曹也。又科也。條也。斷也。凡刑曹之官。推斷刑獄之際。惟當慎其一心。若已有之。夫刑者輔治之法。先王用弼五教。不得已也。否則致罪出入。可不慎與。

夫姦妻有罪

姦者。婚不以禮曰姦。謂居父母喪內。其妻有孕。則是忘親貪淫。致所得孕。合得杖六十。徒一年也。故謂夫姦妻有罪。

子殺父無刑

謂子孫殺父母者。凌遲處死。出於五刑之外。故殺無刑。又曰殺者。奉兵以討曰殺。是言凡為人子。各事一國。而兩交兵。以傷其父。為叛國之軍卒。從捕寇賊。而兵殺其父。得以無罪。如弟殺兄者。亦坐不蒙罪。入十惡。為罪非輕。孟子曰。管叔兄也。周公弟也。管叔以殷畔。周公殺之。此無罪也。又曰。翁姦男婦。及塗抹面目。異形。過晚行盜於子家。不見聞而殺之。故無罪。未知孰是。依子孫殺父母者。凌遲處死。出於五刑之外。無



刑載當其言刑不足以盡其罪也

不殺得殺罪

謂如謀殺人造意身雖不行仍為首論

流罪入徒榮

如先犯徒三年已役又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合杖一百拘後四年若犯徒未滿亦總徒四年又犯徒三年亦止杖一百徒一年總徒不得過四年

出杖從徒斷

如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減杖之類入

徒從杖徵如訴訟律有人止該管五十証告為徒者以所剩論剩罪者共折杖二百四十反坐告人杖一百餘聽收贖此名杖徵也

紙甲殊皮甲

謂如盜軍器計贓以凡盜論若盜紙甲價低盜皮甲價高計贓定罪自有輕重不同故云殊也

銀瓶類瓦瓶

謂如盜夫祀神御祭器皆斬銀瓶瓦瓶貴賤雖殊其品則一不以財論故云類也



傷殘從良斷

謂如他人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者。及故殺者。絞。故有良賤之分。律有加減矣。又云。相侵財物者。不用此條。惟盜賊相侵。劫財傷殘者。合從良。一體斷罪。蓋臨時尊卑且不分。何況賊乎。傷殘從良。斷比也。又犯六賊。并搶奪之類。亦是傷殘。皆無異律。但與良人一體是也。

屠牛以姓名

子以為如盜大祀未進神御之犧牲。合杖一百。徒三年。此牲字兼牛羊豕說。蓋祀神祇用。瀆在相配之。即加羊豕。若有盜殺者。罪與殺牛同。皆坐首從。並無減等例也。此說援引不明。乃楷已見以解之。如此。

達茲究與理

茲者此也。指上十事而言。究者大也。深也。人能留心。精察通曉。以上十事。則是於律內深大奧妙之理。皆知達矣。決獄定詳。明既能達。茲窮與之理。則決獄之際。必能舉類以推其餘。原情定罪。豈有不詳明哉。



格由體段

格由詞語不宜繁

順題說去自可觀

情逆方可顛倒配

亦須簡擬合機關

第一招頭莫錯亂

最重軍功題請官

不合在官查引例

安排格服勿等閑

隔別罪囚須提併

屍圖偽印驗傷判

一坐人口追租杖

若還叅審置此間

詞簡而切青約而精

篤疾廢一殘名目

癩顛兩目兩肢篤

暗啞侏儒腰痞屈

無用一肢都是廢

雙聾獨瞎寺為殘

免引充軍

免引充軍有數條

不收不運本色糧

私借錢糧并借與

存意還官便可饒

盜匪未滿例中數

虛出通關同提調

說近末行流法成則無異于流亦大辟之寫列



也

致仕封官犯法枉  
雖以盜科無入已

充軍之例亦可拋  
亦免引例莫差訛

律不准守

監守常人賍不在

殺傷放火并姦淫

奸細准外不准內

謀判只許首未成

違律成婚無可悔

越關越城習天文

逃軍妻妾已遁出

人口軍器出境仍

失候軍机曷密旨

枉道馳驛首不成

劫囚劫獄兼發塚

棄毀死屍略賣人

假官已任情難准

因盜傷姦免所因

姦盜威逼人致死

詐文偽印事已行

已上數條不准首

羣軍臨岐要記真

不准家人共犯

不准家人共犯文

惟有叛逆罪無君

更加監常強竊盜

劫囚竊放搶奪分

發塚棄屍并殘毀

謀故鬪毆死傷均

蕭

卷六不准

誣告故出

三



受賍詐文連偽鈔  
越關犯姦及奸細  
假官假印放火群

誣告折杖

誣告折杖有兩岐  
輕重重慶之  
以杖配徒加倍念  
除寔坐虛壹  
徒流通計三百四  
餘罪贖應知  
近流誣遠休通計  
半年二十施

故出入人罪

上下比  
罪無僭  
亂詞正  
出人開  
頭着見

出入折杖法偏殊  
刑級要尚拘  
徒由徒者雖抵生  
應身餘罪無  
流入流者休通計  
誣告即相如  
出五人三囚失坐  
餘歸增減途

工價罪贖

稍力工銀不一般  
五刑有等須精請

蕭  
卷六故出  
工價  
及贖  
三



這兩條可謂門到戶說張如天之吻者不能肆其吞噬

笞杖初等三錢起一錢五分始等添  
徒罪每等加兩八十兩八錢滿三年  
總徒四年與襍犯各加三兩零六錢

收贖歌訣

笞杖每十六百算算至杖滿該六貫  
衫入流徒六貫加以後每等功折半  
四十二貫死刑終包徒包杖推不亂

納贖則例

說輕說重明若指掌

納贖不須看律式得訣以二而知十  
無刀依律斷如何笞杖力決難逃避  
若犯五徒却甚為民令擺站勞其力  
軍令瞭哨受艱辛建立功勳文武職

又

有刀照例去納米一切軍民人等係  
每管十下五斗徵每杖十下一石擬



歷以說  
破犯准  
斤患不  
道蒙蔽

一年徒納十五石  
每等徒加五石止  
總徒四年四十石  
准徒五年五十石  
折穀每石加五斗  
折銀每石五錢擬

又

稍有力兮納二價  
每日追銀一分計  
算來一月是三錢  
若管一十一月費  
杖六十兮月四工  
徵銀兩二無他例  
每等罪加半月工  
銀算定在月數裡  
五徒每月亦三錢  
憑斯算去無差異

又

稍欠有力納工食  
管杖十下一錢抵  
每徒一月一錢糧  
此例雖存今草矣

又

鋪張明  
白金作  
贖刑不  
為宗矣

贖罪例鈔重贖去  
命婦軍職正妻繼  
例難的決有力人  
監生七員與官吏  
管杖每各一十下  
折銀壹錢無別議

此例却與工食同  
用之惟贖管杖矣  
若犯徒流不准贖  
鈔輕罪重之意義



又

收贖津鈔輕贖者

婦人老幼與廢疾

折杖餘罪工樂戶

誣告過失刀出入

笞杖十下七厘半

初徒一錢五分起

首流三錢七分半

五錢二分半死罪

每等徒流加幾何

三分七厘五毫是

又

過失殺者贖幾何

二十四貫鈔依律

錢鈔與穀共入收

不行去處折銀給

有過不  
文虞延  
心法

十二兩四錢二分

付與被殺之家室



